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647號

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訴訟代理人 劉兆奇

被告 臻呈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曾少澤

被告 吳恣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參萬陸仟參佰零肆元，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仟貳佰貳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臻呈有限公司（下稱臻呈公司）於民國112年11月29日邀同被告曾少澤、吳恣輯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00萬元，其中100萬元部分借款期間自112年12月25日至117年12月25日止，自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0.5%機動計息，嗣後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利率調整而調整；另100萬元部分借款期間自112年12月25日至115年12月25日止，自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1%機動計息，嗣後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利率調整而調整。兩造並約定遲延繳納時，除仍按上開利率

01 計息外，暨自逾期之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
02 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加
03 計違約金，且約定未依約清償或攤還本息時即喪失期限利
04 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臻呈公司至自115年1月26日起
05 未再依約繳款，屢經催討均未獲置理，依約借款視為全部到
06 期，目前尚欠本金536,304元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違約
07 金未清償；另曾少澤、吳恣輯為連帶保證人，自應就本件借
08 款負連帶清償之責。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
09 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0 二、被告則均稱：對原告請求之事實、金錢數額均不爭執等語在
11 卷（見本院卷第72頁）。

12 三、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
13 據、客戶往來帳戶查詢、承諾書、放款中心利率查詢表、分
14 行催收紀錄卡、催告函及郵件收件回執聯、經濟部商工登記
15 公示資料查詢、戶籍謄本等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51頁），
16 被告對於上開事實亦不爭執，本院綜合上開事證，依證據調
17 查之結果，認原告主張之事實應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依
18 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
19 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四、未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共同訴訟人因連帶或
21 不可分之債敗訴者，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法院為終局判決
22 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
23 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
24 算之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25 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
26 2項、第87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及民法第203條分別定
27 有明文。又實務上關於確定訴訟費用額之裁判主文，即應併
28 諭知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29 如漏未諭知，為裁判之脫漏，法院應為補充裁判，民事訴訟
30 法第91條第3項修法理由可資參照。經核本件訴訟費用額為
31 7,220元（計算式如附表二所示），而原告請求為有理由，

爰依上開規定確定被告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如主文第2項所示，並宣示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第87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宗羿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 日
書記官 許丘辰

附表一：

編號	現欠本金 (新臺幣)	利息計算期間及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1	84,236元	自民國115年3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22%計算利息	自民國115年4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
2	336,906元	自民國115年3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22%計算利息	自民國115年4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

			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
3	28,785元	自民國115年3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72%計算利息	自民國115年4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
4	86,377元	自民國115年3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72%計算利息	自民國115年4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
合計	536,304元		

附表二（依民國000年00月0日生效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僅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不併算其價額，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孳息、違約金者，其訴訟標的金額應併算至起訴前一日之孳息、違約金；以下金額均指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起訴前一日指民國115年4月21日）

本金	計算至起訴前一日之利息	計算至起訴前一日之違約金
84,236元	138元 (84,236元×2.22%÷365×27=138元)	無
336,906	553元	無

(續上頁)

01

元	($336,906 \text{元} \times 2.22\% \div 365 \times 27 = 553 \text{元}$)	
28,785元	58元 ($28,785 \text{元} \times 2.72\% \div 365 \times 27 = 58 \text{元}$)	無
86,377元	174元 ($86,377 \text{元} \times 2.72\% \div 365 \times 27 = 174 \text{元}$)	無
總計：84,236元 + 138元 + 336,906元 + 553元 + 28,785元 + 58元 + 86,377元 + 174元 = 537,227元，應繳裁判費為7,220元		